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4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表3。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7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6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联系人:龙舸、刘海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88

(二)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证券账号: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其行使表决投票权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2.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24年6月11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10:00,代行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的曹萼女士,独立董事赵旭强先生,董事、副总裁、董秘刘力争先生,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一:1.请问公司2024年二季度财报净利润能不能扭亏为盈?2.公司股价长期处于下降通道,且屡创新低,投资者损失惨重,公司下半年有没有市值补救措施?3.请问董事长徐善水行购案进展?

回复:1、公司2024年二季度财报净利润情况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披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半年报或业绩预告。

2、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业绩、投资市场氛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2元/股(含),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4.84元/股,回购均价为5.4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647,178.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知悉留置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二:你好,我是贵公司的长期的股东。一直坚定持有并看好公司的规划和布局。今天就贵公司开业绩说明会的机会提问几个问题。第一、贵公司烟草业务是否因为董事长被滞留受到冲击,是否还有烟草的业务,看到今年一季度营收有所增长,新业务是否开展?第二、贵公司业绩相对稳定,今年年初这一波跌幅特别巨大是否有其他利空消息没有披露,是否有ST风险,第三、公司账目持有大量现金,今年是否能把储能和新的规划推进起来。

回复1、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目前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包装印刷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目前公司已正常开展社会包装印刷业务。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业绩、投资市场氛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将根据储能等能源材料产品的工业化项目落地的进度,与潜在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商务洽谈,保障能源材料产品工业化项目落地的顺利实施;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产、供、销的整体布局,公司未来将在新的业务板块通过在国内外投资设立或外延并购等方式,进而形成新的业务板块,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

问题三:公司管理费用率升高是什么原因?现金流情况如何,有回款压力吗?

回复:主要系职工薪酬及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公司现金流情况正常,目前回款不存在违约情况。

问题四:请问目前我们社会包装转型进展的是否顺利,能否弥补烟草业务的收入减少的部分呢,谢谢!

回复:目前公司已正常开展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推动社会包装印刷业务的开展。

问题五:请问公司有哪些项目正在进行的?

回复:除现有包装印刷、电子烟等业务之外,公司将根据储能等能源材料产品的工业化项目落地的进度,与潜在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商务洽谈,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

问题六:徐总留置进展如何?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么?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知悉留置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七:请问目前公司烟草行业招投标有没有受到影响,中标数量与前几年同比大致趋势如何?公司今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其实有点超预期,是否开始涉足除烟草外其他行业的包装业务?

回复: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包装印刷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目前公司已正常开展社会包装印刷业务。

问题八: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净利润能不能扭亏为盈?

回复:公司2024年二季度财报净利润情况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披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半年报或业绩预告。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
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00,000	3.5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30,730	2.96
4	余永恒	12,642,368	2.41
5	孙志松	10,766,606	2.05
6	姚发征	10,620,223	2.02
7	杨二果	9,964,496	1.90
8	杨立新	9,270,679	1.77
9	唐红军	8,566,800	1.63
10	严书诚	5,629,000	1.0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
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00,000	3.5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30,730	2.96
4	余永恒	12,642,368	2.41
5	孙志松	10,766,606	2.05
6	姚发征	10,620,223	2.02
7	杨二果	9,964,496	1.90
8	杨立新	9,270,679	1.77
9	唐红军	8,566,800	1.63
10	严书诚	5,629,000	1.07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3,575	10.01	3.78	否	否	2022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辉隆投资	是	750	2.10	0.79	否	是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74	24,586.00	24,586.00	68.82	25.9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3,860.00	10.80	4.08	8,996.32
	未来一年内	16,336.00	45.73	17.26	39,082.02

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风险可控。

2、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计划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6月7日,何仕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6.41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的《关于增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2024年6月7日,何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5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人民币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何仕	董事会秘书	100	200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何仕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6月7日,何仕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2%,增持金额约为106.41万元,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4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何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5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50.4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8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8元/股)的85%(即42.91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28日起算,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48元/股)的85%(即42.91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36期A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36期A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36期A款】	13,000.00	1.20-2.39	42.31-84.2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到期日:2024年9月12日,共99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